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群团工作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群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管理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2. 组织和指导本区各级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工作。

3. 协助开展本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思想政治工作。

4. 依法维护本区职工、青少年、妇女的合法权益。

5. 负责指导本区工会干部、共青团干部、妇联干部的培训、管理和推荐工作。

6. 负责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对外联络工作。

7. 教育、引导本区职工、青少年、妇女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8. 负责本区群团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政治引领，动员群众建功新时代。

2. 深化群团改革，争创群团工作新作为。

3. 按需精准施策，营造群团服务新气象。

4. 强化主业主责，助力社会治理新格局。

5. 团结动员群众干事创业，奏响建功立业新和音。

6. 注重作风建设，锻就队伍工作新标准。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要求、重点突出。一是按照龙华区财政局《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17]98 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完整编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各项支出进行科学测算，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合理的预计，做到预算数据准确合理，确保项目经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轻重缓急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安排向重点工作倾斜，如职业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等；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二是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资金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2018 年我部预算支出 3,38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35%。其中：人员支出 496 万元、公用支出 98 万元、项目支出 2,790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并轨改革、人员数量增加、公积金基数调增、群众性服务项目优化提升。

2. 预算编制绩效总体目标比较明确。2018 年工作计划中，我部把“职业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妇女儿童品牌专项经费”做为绩效项目设定了应达到的总体目标，确定了工作任务，较好地体现了绩效总体目标。

（四）2018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资金支出率方面。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3,384.00 万元，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3,911.80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数 3,89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5%，资金支出情况良好。**二是**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年末皆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2018 年我部申报采购计划 17.00 万元，实际完成 16.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7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三是**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我部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生了调整事项，包括：调剂单位机动经费 40 万元，增加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经费 36 万元，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经我部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后报区财政局审核。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我部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四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18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18 年部门预算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予以公开。2017 年部门决算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网址具体如下：

一是 2018 年预算公开具体网址：

<http://www.szlhq.gov.cn/bmxxgk/qtgzb/zjxx-125584/czyjs-124445/content/post-4649033.html>

二是 2017 年决算公开具体网址:

<http://www.szlhq.gov.cn/bmxxgk/qtgzb/zjxx-125584/czyjs-124445/content/post-4649011.html>

2.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对“职业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具体责任。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对服务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年以来，群团工作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群团改革精神，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全区群团事业稳步向前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各级群团改革精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增强改革发展动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工青妇组织的不同特点开展工作，努力开创一条具有龙华特色的群团改革新路径，在“率先”上下功夫，在“落实”上见实效，勇当尖兵。具体措施如下：一是聚焦改革创新，为群团工作添动力。二是聚焦基层建设，扩大服务覆盖面，主要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服务阵地建设；三是聚焦权益维护，为群团工作树品牌主要是创新职工维权机制、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深化婚调信访维权；四是聚焦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水平。主要是推进“新工人”队伍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培育、实施龙华女性“增能”计划；推进妇儿工委工作；五、聚焦自身建设，为群团工作固基础，主要是注重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实现“强三性”、“去四化”、提素质。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围绕中心，推进群团改革纵深发展。一是健全群团组织体系。强组织。群团组织“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全覆

盖。全区 200 人以上未建会企业全部建会。完成全区 831 个团支部、1,472 名团干、8,700 名团员录入及报到工作。成立少先队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和锦绣科学园、银星工业园等 4 个园区团委。建成“两新”组织妇女组织 16 家，全面完成教育、卫生系统妇委会建设，建成公办学校、幼儿园妇委会 37 家、公办医疗机构妇委会 5 家。成立全市首个名团干工作室。强阵地。建立源头治理劳资纠纷试验区，实现职工服务中心维权和关爱服务站全覆盖，在全区 30 家重点企业建立员工关爱中心，在富士施乐公司创办职工大学，提升基层工会综合服务水平。建成妇女儿童之家 75 家，实施 118 个服务项目共开展活动 587 场，惠及妇女儿童 3.6 万多人次。完善青少年宫室内设计方案，探索运营经验。强队伍。健全群团干部联系群众常态化制度，建立职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基层代表比例显著提高。引导区工人、青年、妇女领域人才参与社会治理，孵化培育本土青年和女性社会组织。二是夯实群团组织基层力量。促服务。完善工伤探视工作机制，印制《工伤保险实用知识手册》及工伤探视折页，开拓工伤探视定点医院，做到“逢伤必探”。设计流动学校送课、青柠女苑等关爱外来女工项目。举办“暖冬之行 爱在身边”等各类募捐慰问活动。实施“鲲鹏计划”“展翅计划”等人才工程工作，打造团中央彩虹工程深圳创业园（锦绣科学园）等双创阵地，建立覆盖全面、动态调整的青年人才库。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发布系列行动清单涉及项目 199 个，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6 家，培育试点社区儿童议

事会 7 个。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视觉健康关爱工作，建成母婴室 53 间，创建全市首个“青少年儿童视觉健康中心”，我区中小学生视力不良发生率 37.9%，提前达到 2020 年终期目标。促建功。动员群众创新创业创优，建立“龙华工匠”培育奖励机制，广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区内 37 人获得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筹建区劳模协会，发挥劳模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劳模服务和管理。促创文。在全区 86 个重点交通路口和 20 个有轨电车站点常态化开展交通文明引导。参加台风“山竹”防御和灾后清理志愿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志愿者“河小二”巡河活动，推进志愿者河长制。在福城街道成立全市第一家生态文明 U 站，推动“生态+”志愿服务发展。三是创新群团组织运行机制。突出基层联系。推行试点园区“错峰服务”制度。制定基层工会职工之家考评办法，定期召开主席办公会和区、街主席联席会。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宣传力度，优化经费收缴工作方法，预计全年全区缴费单位 150 家，同比增长 200%；收缴工会经费 2,300 万元，同比增长 80%。召开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工作部署会，指导青企联改革创新。开展“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干基层联系工作 410 次。成立全市首家妇女代表工作室，畅通联系妇女群众渠道。编印《基层妇联工作一本通》《新成立基层工会机构规范流程与指南》等制度。突出品牌项目化运作。瞄准群众需求，打造“青春家园”“妇女儿童之家”等品牌项目。打造“工会杯”文体活动品牌，活跃职工业余生活。推

广工会会员卡，提前超额完成市总下达的会员卡信息录入和采集任务数。**四是**提高网上群众工作水平。优化“龙华工会”“龙华青年”“龙华她声音”微信公众号运营模式，线上线下活动联动融合。深化“幸福生活微课堂”、青年“**Young** 课堂”、“**Easy** 十分钟”微课堂等系列网络教育课程，全方位提升服务对象素质。

2. 立足主业，打造龙华群团服务模式。一是全面提升职工维权服务水平。全面推广“10+N”源头治理劳资纠纷试验区试点模式，建成试验区 11 个，占全市 1/3，在试点园区派驻律师，累计服务 2,000 余人。制定《劳资纠纷预警奖励制度》，选拔并组建职工合法维权应急小分队，分期分批派驻区劳动部门、法院跟班学习，深入一线参与重大劳资纠纷及其他应急事件调解处理。与区法院联合挂牌成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派驻专职调解人员开展各类劳动争议的诉前联调，成效显著。**二是**打造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重视中长期青少年权益维护。开展青少年“护航计划”，组织公益导师、动感制服中队进校园，培育公益导师 30 余名，惠及学校 36 所，学生 6,000 名以上。以“青春家园”项目为抓手，开展校园欺凌减除行动、青年人才培育活动等青少年服务活动 80 余场。全面升级“青年驿站”硬件软件，今年以来入住 116 人。搭建各界青年学习交流平台。打造“**Young**”品牌，启动青工 **Young** 课堂，开展五四青年文化月、“凝心聚力 共建湾区”深港澳青年交流等主题活动。**三是**扎实推进婚调服务工作。印发《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方

案》《关于建立家事纠纷协作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区法院签订《关于共建家事纠纷协作解决机制备忘录》，搭建家事纠纷社会化解平台，使婚调工作有章可循。扩大“1+6+6+N”婚调体系覆盖面。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成立全市首个驻企业婚调室，为企业一线员工提供了全方位的婚调服务。建立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通过购买专业团队服务，统筹全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婚调工作经验两次获邀在全市妇联活动中作介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部积极参与区财政局组织的各种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通过多次召开行政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聘请第三方参与本部的绩效评价工作，普及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部积极准备、有序规划、组织完备，按照工作规划有序开展。从而保质、按时的完成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

当前，由于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仍未开始编制，但预算单位通过学习和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得到了加强，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树立，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6分，整体评价为“优”。扣分项主要是尚未制订本部

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上半年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根据项目进度进一步细化经费下达时间；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与区财政预算编报、审核的衔接，强化内部预算支出管理、跟踪，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深化预算编制管理，对预算编制进行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包括对上年结余、本年追加，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经费类款项三级的预算编制，作为年度预算控制和执行的依据，并作为对各科室、部门预算管理情况的考核依据。二是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三是按照

经费支出性质、范围和使用内容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项级预算科目按照费用支出事项相应的科目进行归集，确实无法归集在项级预算科目内的非经常性经费支出、小额的经费支出，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中归集，以合理的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预算范围和内容。

2. 预算执行方面。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二是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三是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3. 财务核算方面。一是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二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制度进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核算；项目支出按照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设置资产基金和净资产进行核算，以真实、准确的反映经费支出和资产负债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 编制 情况	20	预算 编制	10	预算编 制合理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 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 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 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 制规范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 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 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	5

							(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 标完整 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 扣完为止。	5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 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 执行 情况	36	资金 管理	18	部门预 算资金 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 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3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 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4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 管理	7	项目 实施 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项目监 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5

		资产 管理	5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 养人员 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制度 管理	4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 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 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 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	2

							料的，得 1 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44	经济 性	8	公用经 费控制 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 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 性	14	重点工 作完成 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 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 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 成及时 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 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 性	15	社会经 济生态 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 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 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5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96

